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4-051

采购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称多县藏医院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授予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十、处罚	18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十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称多县藏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4-051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4-051
采购项目名称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90000.00 元（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	489754.34 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项目要求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其他资质条件：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7.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情况、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0:00:00 至 23:59: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B 座 19 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称多县藏医院 联系人：索南求珍 联系电话：19997365210 联系地址：称多县滨河路 1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B 座 19 楼 项目联系人：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63680 邮箱：qhuxucheng2022@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437654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贾先生，联系电话：0971-6163680；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有疑问，可以登录云 (http: /www. zcygov)，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称多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6-8661104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4-051
3	采购单位	称多县藏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490000.00 元（人民币）
8	招标控制价	489754.34 元（人民币）
9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10	采购要求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其他资质条件：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含)以上注册建

		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7.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情况、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9000.00 元整 大写：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437654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 11 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B 座 19 楼）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21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金额：4900.00 元 说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 2002[1980]号文计算。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户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2900622810106 行号：3088510000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B 座 19 楼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6	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联系人：贾先生，联系电话：0971-6163680；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用线上提交磋商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有疑问，可以登录云（ http://www.zcygov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2. 磋商报价及币种

2.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总价（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2.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2.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3. 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3.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其基本户直接缴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3.3 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4 供应商磋商签到时，须将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按招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 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 磋商过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2. 磋商程序

2.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前附表“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2.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评审办法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类似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制度，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方案等。

1.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磋商报价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3	施工组织设计 (48 分)	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以下8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48分，每缺失一项扣6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施工总平面设计； (8) 资源配备计划。

4	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9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专项方案内容完整； (2) 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5	类似业绩（8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得2分。业绩最高得分不得超过8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此项内容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1. 终止情形

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1.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2002[1980]号文按计算收取。

金额：**4900.00 元**

户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2900622810106**

行号：**3088510000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最新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负责人：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_____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限为 1 年，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4、最终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委托代理机构两份。

注：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暂估价：_____元。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总价（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12）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三）劳动力计划表
-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五）施工总平面图
- （六）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1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岗位资格证书。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附资格证明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	--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7）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填写，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并上传至系统，如超时，则默认按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内容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数量：1 项。

采购需求：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3）工程质保期：1 年 。

（4）该工程不得转包；

（5）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6）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7）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9）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0）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1）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2）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3）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4）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6）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三、工程量清单（后附）